文化局訂定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規費法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為「臺北市〇〇場地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文字修正。

	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二二八紀念館一樓及二樓常設展區及開放申請使用之戶外廣場、視聽教室及地下一樓特展室場地。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二二八紀念館一、二樓常設展區及開放申請使用之戶外廣場、視聽教室及地下一樓特展室場地。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文字修正。
第四條　二二八紀念館開放申請使用場地之使用用	第四條　二二八紀念館開放申請使用場地之使用用	明定可供使用之場地及提供舉辦活動類型。	一、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予刪除。 二、文字修正。

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戶外廣場：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或休閒體育等相關活動。 二　視聽教室: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等講座、課程或會議相關活動。 三　地下一樓特	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戶外廣場：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或休閒體育等相關活動。 二　視聽教室: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講座、課程或會議相關活動。		

展室：藝文作品、文創作品或歷史文化展示等相關活動。	三　地下一樓特展室：以藝文作品、文創作品或歷史文化展示等活動。 申請活動涉及捐募款行為者，應於申請前依有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為之。但因不可預	第五條　申請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許可，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使用日	明定申請時限、繳費期限及填具資料內容。	一、新增第三項第三款。 二、文字修正。

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使用日十四日前。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六個月前。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	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十四日前。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六個月前。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		

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文化局許可：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二　使用場地之	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文化局許可：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二　使用場地之		

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	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		

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 方案。 前項申請經文化局許可，申請人未於下列規定期限前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一　戶外廣場及	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 方案。 前項申請經文化局許可，申請人未於使用日之下列規定期限前，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視聽教室：使用日七日前。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六十日前。 三　第一項但書情形：使用日一日前。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文化局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七日前。 二　地下室一樓特展室：六十日前。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文化局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份：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	明定申請場地使用不予核准之項目。	文字修正。

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經文化局認定有違背二二八紀念館促進族群融合創設宗旨之活動。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	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四　經文化局認為有違背二二八紀念館促進族群融合創設宗旨之活動。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		

經文化局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經文化局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　文化局。 二　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 三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	第七條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　主管機關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四　經登記或立	明定申請場地使用許可順序。	文字修正。

學校。 四　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案核准之機構、法人、團體。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八條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八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收費基準詳載於附表。	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辦理	第九條　申請人辦理	一、明定辦理活動，營	文字修正。

活動，非經文化局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經文化局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活動，非經文化局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經文化局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並應向本府稽徵機關報備。	業行為須經管理機關許可，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二、依據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使用二二八紀念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文化局提供之項目外，其餘	第十條　使用二二八紀念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文化局提供之項目外，其餘	明定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處理之原則。	未修正。

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文化局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	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文化局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		

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	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		

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文化局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文化局同意後，	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文化局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文化局同意後，		

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	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		

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	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		

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負責。如致文化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	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u>自行</u>負責。如致文化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		

五款者，文化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或第五款者，文化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文化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	第十一條　文化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	明定場地之使用如管理機關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管理機關處理之原則。	未修正。

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文化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下列規定期限使用日前，以書面通知文化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	明定遇非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者無法使用場地時處理之原則。	第二項與第一項條文係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退還。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使用日七日前。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三十日前。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	不予退還。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七日前。 二　地下室一樓特展室：三十日前。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退還。若因而致文化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文化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			本條新增。由原附表備

得許可後，擬變更原活動內容者，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以書面送請文化局許可：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使用日七日前。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三十日前。			註欄移列修正。

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三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文化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文化局得逕行修復。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三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文化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文化局得逕行修復。	明定使用屆滿歸還期限及場地損壞、違規情事處理原則。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文化局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文化局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	明定使用屆滿，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及場地損壞及違規情事處理原則。	條次變更。

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文化局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	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文化局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		

之。	之。		
第十六條　文化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	第十五條　文化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條次變更。

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文化局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文化局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	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文化局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文化局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		

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七條　文化局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文化局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本辦法收取各項費用須解繳市庫。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訂定。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變更。